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內幕消息－訴訟和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 訴訟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賣方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訴訟；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陳先生及林女士展開法律訴訟(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賣方及擔保人未能根據關於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償還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賣方(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擔保人(作為第二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調整金額賬面值為約6,954,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陳先生及林女士均為愛拼投資之前任董事，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方告辭任。陳先生及／或其受控公司以及林女士之受控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亦為愛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經計及陳先生及林女士未能（其中包括）提供與愛拼集團營運有關之完整商業記錄，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陳先生及林女士展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遞交一份經修訂傳訊令狀及一份申索背書。根據經修訂令狀，本集團就(a)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b)利息；(c)訟費；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向賣方及擔保人提出索償，亦就(e)損害賠償合共20,400,000港元；(f)利息；(g)訟費；及(h)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向陳先生及林女士提出索償（「法律訴訟」）。

## 和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與其他相關訂約方在並無接納任何有關法律訴訟責任的情況下已友好議決並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i)法律訴訟中的爭議；及(ii)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因或就賣方、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就買賣愛拼投資510股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及該買賣協議而對彼此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及申訴（統稱「爭議」）應獲全數解決。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i) Lucky Famous；

(ii) 賣方；

(iii) 擔保人；

- (iv) 陳先生；
- (v) 林女士；
- (vi) Very Easy；及
- (vii) City Link。

**主要條款：**

- (i) 賣方及擔保人須於簽署和解協議時向本集團悉數支付1,500,000港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爭議；
- (ii) 陳先生須向本集團悉數支付2,700,000港元，通過(a)於簽署和解協議時支付1,300,000港元；(b)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止59個月每月支付23,500港元；及(c)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支付最後一筆款項13,500港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爭議；
- (iii) 林女士須向本集團悉數支付1,800,000港元，通過(a)於簽署和解協議時支付200,000港元；(b)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止59個月每月支付26,500港元；及(c)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支付最後一筆款項36,500港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爭議；及
- (iv) 和解協議日期後7日內，Lucky Famous或其法定代表須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遞交一份終止法律訴訟之同意傳票，當中不就訟費頒發命令。

倘陳先生及／或林女士未能根據上述第(ii)及第(iii)項及時全額支付任何分期付款，則本集團有權立即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展開破產程序）而毋須另行通知。

##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以來，本集團一直牽涉於法律訴訟中，耗費本集團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了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本集團繼續推進法律訴訟，預期將進一步產生大量法律費用。經考慮有關法律訴訟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該法律訴訟之結果具有不確定性。經計及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同時為避免因進一步訴訟而耗費更多時間、費用及產生更多不確定性因素，並將資源重新集中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及未來發展上，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愛拼投資51%股權
「愛拼集團」	指	愛拼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愛拼投資」	指	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y Link」	指	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一間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ucky Famous」	指	Lucky Famo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思朗先生
「林女士」	指	林樺女士
「和解協議」	指	Lucky Famous、賣方、擔保人、陳先生、林女士、Very Easy及City Link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就最終及全面解決爭議訂立之和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Very Easy」	指	Very Easy Limited，一間由陳先生及愛拼集團成員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靖淳先生及張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